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海戎公招（货物）2023-013

项目名称：玛多县各学校营养餐及副食品、冷链食品采购

采购人：玛多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海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一、说明	7
1. 适用范围	7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7
3. 投标费用	7
二、招标文件说明	7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7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8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9
9. 投标保证金	9
10. 投标有效期	10
11. 投标文件构成	10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4. 投标截止日期	12
15. 投标文件的撤回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开标	12
16. 开标	12
六、资格审查程序	13
17. 资格审查	13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3
18. 评标委员会	13
19. 评审工作程序	15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17
八、中标	21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
22. 中标通知	21
九、授予合同	22
23. 签订合同	22

十、其他	23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3
25. 废标	23
26. 中标服务费	24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5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
(上册)	31
(1) 投标函	33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4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
(4) 投标人承诺函	36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37
(6) 资格证明材料	38
(7)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9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0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1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42
(下册)	43
(11) 评分对照表	45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46
(13) 分项报价表	47
(14) 供货响应偏离一览表	48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49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0
(17) 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	51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52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4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55
(一) 投标要求	55
1. 投标说明	55
2. 商务要求	55
3. 参数要求	5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玛多县各学校营养餐及副食品、冷链食品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登录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9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海戎公招(货物)2023-013

项目名称:玛多县各学校营养餐及副食品、冷链食品采购

预算金额 6133000.00 元;

(包一: 3466000.00 元; 玛多县民族寄宿制中学、扎陵湖乡藏文寄宿制学校、黄河乡藏文寄宿制学校、玛多县民族寄宿制小学、果洛新村幼儿园、阿涌村幼儿园;

包二: 1457000.00 元; 花石峡镇藏文中心寄宿制小学、花石峡镇幼儿园;

包三: 1210000.00 元; 县中心幼儿园、县第二幼儿园、黄河乡幼儿园、扎陵湖乡幼儿园、野牛沟村幼儿园)

最高限价: 6133000.00 元

(包一: 3466000.00 元; 包二: 1457000.00 元; 包三: 12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玛多县各学校营养餐及副食品、冷链食品采购(包一)	3466000.00	玛多县民族寄宿制中学、扎陵湖乡藏文寄宿制学校、黄河乡藏文寄宿制学校、玛多县民族寄宿制小学、果洛新村幼儿园、阿涌村幼儿园;	/
2	玛多县各学校营养餐及副食品、冷链食品采购(包二)	1457000.00	花石峡镇藏文中心寄宿制小学、花石峡镇幼儿园;	/
3	玛多县各学校营养餐及副食品、冷链食品采购(包三)	1210000.00	县中心幼儿园、县第二幼儿园、黄河乡幼儿园、扎陵湖乡幼儿园、野牛沟村幼儿园	/

各投标人可就本项目 3 个包进行投标报名, 3 个包中一个供应商最多只能承担 1 个包的

服务任务。在评审过程中若出现一个供应商承担 2 个包的服务任务时，则该供应商按包号的自然顺序承担前 1 个包的服务任务，该供应商承担的第二个包及后续包的服务任务，从相应包其余供应商综合排序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a.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b. 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e.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6) 其他资质条件：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具备相关检疫检验等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或肉品品质检疫合格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9 日（法定公休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投标人必须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五、投标文件开启

时间：2023 年 09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和《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线上 CA：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
<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玛多县教育局
地址：果洛藏族自治州玛多县玛查理镇东大街 8 号
联系人：文老师
联系电话：0975-83456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海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万达 SOHO 1 号楼 6 楼 10605 室
邮箱：qhhy2022@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孟先生 电 话：0971-4311115

青海海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23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人工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包一：投标保证金：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包二：投标保证金：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包三：投标保证金：18000.00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海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宁市南大街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105061743916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 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人承诺函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11) 评分对照表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3) 分项报价表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7) 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政采云系统；因供应商原因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无效投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12.3 招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企业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投标文件(上、下册)，应分别按照招标文件的及电子评标系统要求上传。

1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开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至评标系统。

15.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上组织开标、评标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6.3 开标时，潜在投标人未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的，视同未参与投标。

16.4 开标后，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系统中生成的“开标记录表”中的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若出现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5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

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6 开标后，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同步查看“开标记录表”及开标情况。

16.7 开标后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投标人输入密码错误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编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放弃投标。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 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 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 有20.4规定情形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11）-（15）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供货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供货响应的服务要求、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8)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1进行确认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中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报价为投标单价合计。</p>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p>
2	技术水平 (48%)	<p>(1) 技术参数 (8 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此项评分以相关产品检验报告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或合格证等资料为依据</p> <p>(2) 项目实施方案 (8-0 分)：供应商提供的食品生产、包装、检验、运输及车辆配送保障方案，1.食品生产 2.食品包装。3.食品检验。</p>

		<p>4.食品车辆运输配送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满分 8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3) 节能和环保 (2-0 分)：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得 1 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满分 2 分。</p> <p>(4) 项目管理方案 (10-0)：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内容包含：1、实施计划 2、实施进度 3、实施团队 4、质量控制措施 5、安全保障措施；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5) 质量保证措施 (8-0)：供应商提供的：对投标人所提供食品严格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并有明确的关于质量保证并承诺的 1.保质、2.保量、3.包退、4.包换），满分 8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6) 供货及配送方案 (6-0 分)：结合采购人需求及配送地点等因素制作的完备性、可操作性强的配送方案。配送方案完善，组织程序周密，包括 1.配货 2.分货 3.送货 4.协调 5.保障 6.沟通；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1 分，满分 6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7) 服务能力 (6-0 分) 投标人的食品配送人员具有有效期内的身体健康证明及劳动合同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3	管理制度 (5%)	<p>规章制度 (5-0)： 投标人的管理制度包含：①内部组织机构图；②工作章程；③内部管理制度；④纪律约束制度；⑤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p>

4	应急预案 (5%)	应急预案 (5-0) ：供应商制定了应急预案：1. 危机事件的应急预案；2. 紧急措施 3. 危机时间发生后人员的救治；4. 危害控制方案；5. 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理；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履约能力 (6%)	类似业绩情况 (6-0 分)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3 年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的业绩为 <u>2020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u> ）。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6	售后服务 (6%)	计划、措施及承诺 (6-0) ：投标人针对项目提供详尽的验收方案、资料移交计划、售后服务计划、措施、相关承诺及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评审：1. 验收方案及资料移交计划 2. 售后服务网点 3. 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 4. 售后服务承诺 5.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6. 对配送学校提供价格优惠承诺。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1 分，满分 6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说明：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

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

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包一：（大 写）：肆万贰仟元整 （小 写）：42000.00元 ；

包二：（大 写）：贰万元整 （小 写）：20000.00元 ；

包三：（大 写）：壹万柒仟元整 （小 写）：17000.00元 ；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__月__日玛多县各学校营养餐及副食品、冷链食品采购（青海海晟公招（货物）2023-013 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折扣（%）	备注
1				
2				
.....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每月按实际发生金额乘以报价折扣即为实际付款金额。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交货地点：玛多县教育局指定地点（按分包指定的）。

肉类（牛羊肉、鸡肉）

1、乙方每日根据学校的需要将新鲜肉类采购按所需数量不计运费供货到学校。

2、乙方所供货的肉类，并且是经过检疫过的，不可掺杂变质、过期的肉采

购。若因乙方的肉类采购导致的中毒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所供货的肉类价格不得高于当地市场价格（或略低于市场价格），并随市场的波动而变化。

4、若因乙方不按时按量供货牛肉、羊肉、鸡肉给学校造成的损失，甲方将从乙方售肉款中扣抵。

5、乙方要尽最大努力为学校搞好供货服务，服从管理，积极为学校节约生活成本提出合理化建议，不哄抬物价，不推荐价格过高的产品。

米、面、油（面粉、大米、青油、酥油）

1、乙方每日根据学校的需要将无毒无害、不腐烂变质的面粉、大米、青油、酥油等按所需数量不计运费供货到学校。

2、乙方所供货的面粉、大米、青油、酥油等价格高于本地市场批发价，低于本地市场零售价，并随市场的波动而变化。须保证面粉、大米、青油、酥油等（无毒无害、不变色、不腐烂变质），否则，甲方可以拒绝购买。

3、若因乙方面粉、大米、青油、酥油等残留有害毒物质导致的食物中毒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若因乙方不按时按量供货面粉、大米、青油、酥油等给学校造成的损失，甲方将从乙方售结算款中扣抵。

5、乙方要尽最大努力为学校搞好供货服务，服从管理，积极为学校节约生活成本提出合理化建议，不哄抬物价，不推荐价格过高的产品。

蔬菜（各类蔬菜、调味品、鸡蛋）

1、乙方每日根据学校的需要将无毒无害、不腐烂变质的各类蔬菜、调味品、鸡蛋按所需数量不计运费供货到学校。

2、乙方所供货的各类蔬菜、调味品、鸡蛋价格高于本地市场批发价，低于本地市场零售价，并随市场的波动而变化。须保证各类蔬菜、调味品、鸡蛋（无毒无害、不变色、不腐烂变质），否则，甲方可以拒绝购买。

3、若因乙方各类蔬菜、调味品、鸡蛋残留有害毒物质导致的食物中毒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若因乙方不按时按量供货各类蔬菜、调味品、鸡蛋给学校造成的损失，甲方将从乙方售结算款中扣抵。

5、乙方要尽最大努力为学校搞好供货服务，服从管理，积极为学校节约生

活成本提出合理化建议，不哄抬物价，不推荐价格过高的产品。

水果、食品（牛奶、酥油、炒面、酸奶）

1、乙方每日根据学校的需要将无毒无害、不腐烂变质的各类水果、食品（牛奶、酥油、炒面、酸奶）按所需数量不计运费供货到学校。

2、乙方所供货的各类水果、食品（牛奶、酥油、炒面、酸奶）价格高于本地市场批发价，低于本地市场零售价，并随市场的波动而变化。须保证各类水果、食品（牛奶、酥油、炒面、酸奶）（无毒无害、不变色、不腐烂变质），否则，甲方可以拒绝购买。

3、若因乙方各类水果、食品包（牛奶、酥油、炒面、酸奶）残留有害毒物质导致的食物中毒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若因乙方不按时按量供货各类水果、食品包（牛奶、酥油、炒面、酸奶）给学校造成的损失，甲方将从乙方售结算款中扣抵。

5、乙方要尽最大努力为学校搞好供货服务，服从管理，积极为学校节约生活成本提出合理化建议，不哄抬物价，不推荐价格过高的产品。

四、付款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单独科目”核算。原则上每月按照学校惯例结账一次，中标单位与学校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开具税务发票，交学校报账员审核，无疑问后，由学校按要求支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2023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海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海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
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海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3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海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政府采购法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近半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海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海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青海海晟公招（货物）2023-013号）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账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指定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1)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 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18) 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序号	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1			
2			
....			

1填写此表时以采购需求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 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 (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 或相关认证等资料。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0年08月0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17) 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

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及评分标准，投标时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等。

（1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海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但必须对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3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商务要求

2.1.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为壹年

2.2. 供货地点：玛多县教育局指定地点（按分包指定的）

2.3.付款方式及免费质保期：详见“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3. 参数要求

3.1 包一

副食品、冷链食品清单（包1）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牦牛牛肉	斤	26800	1860000	
2	羊肉	斤	6000		
3	面	吨	65		
4	米	吨	60		
5	清油	斤	19680		
6	粉条	斤	13500		
7	盐	斤	2050		
8	姜粉	斤	200		
9	花椒粉	斤	200		

10	胡椒粉	斤	200		
11	味精	斤	230		
12	鸡精	斤	230		
13	豆瓣酱	桶	190		
14	酱油	斤	1600		
15	碱面	斤	1920		
16	白糖	斤	500		
17	红糖	斤	300		
18	酥油	件	50		
19	炒面	斤	1000		
20	各类蔬菜蛋等	实际供货为准			
23	合计			1860000	

注：因学生人数调出调入不可控，最终按实际产生费用为准

编号	名称	学生人数	数量（总量）	要求	资金预算
1	牛肉	1606	按学校实际需求配送	新鲜牛肉	1606000
2	羊肉		按学校实际需求配送	新鲜羊肉	
3	水果		按学校实际需求配送	新鲜水果	
4	干果		按学校实际需求配送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	
5	炒面		按学校实际需求配送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	
6	酥油		按学校实际需求配送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	
7	牛奶		按学校实际需求配送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	
8	鸡蛋		按学校实际需求配送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	
9	鸡肉		按学校实际需求配送	新鲜鸡肉	
10	酸奶		按学校实际需求配送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	
11	蔬菜		按学校实际需求配送	新鲜蔬菜	

1. 供应商要根据市场价格浮动进行配送，供货价不得高于市场价，最终结算以实际配送为准；

2. 上述资金为预算，按照秋季招生情况、学生进出流动情况进行，最终按实际情况为准。

3.2 包二

副食品、冷链食品清单（包2）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牦牛牛肉	斤	17560	1457000	
2	羊肉	斤	6500		
3	面	吨	15		
4	米	吨	16		
5	清油	斤	16560		
6	粉条	斤	12500		
7	盐	斤	1860		
8	姜粉	斤	160		
9	花椒粉	斤	160		
10	胡椒粉	斤	160		
11	味精	斤	180		
12	鸡精	斤	180		
13	豆瓣酱	桶	150		
14	酱油	斤	1200		
15	碱面	斤	1530		
16	白糖	斤	500		
17	红糖	斤	300		
18	酥油	件	50		
19	炒面	斤	1000		
20	各类蔬菜蛋等	实际供货为准			
23	合计			1457000	

注：因学生人数调出调入不可控，最终按实际产生费用为准

3.3 包三

副食品、冷链食品清单（包3）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牦牛牛肉	斤	7736	1210000	
2	羊肉	斤	5300		
3	面	吨	13		
4	米	吨	33		
5	清油	斤	11120		
6	粉条	斤	5680		
7	盐	斤	1000		
8	姜粉	斤	100		
9	花椒粉	斤	100		
10	胡椒粉	斤	100		

11	味精	斤	150		
12	鸡精	斤	150		
13	豆瓣酱	桶	100		
14	酱油	斤	560		
15	碱面	斤	1000		
16	白糖	斤	500		
17	红糖	斤	300		
18	酥油	件	50		
19	炒面	斤	1000		
20	各类蔬菜蛋、水果	实际供货为准			
21	牛奶	实际供货为准			
22	各类面包、饼干类	实际供货为准			
23	酸奶	实际供货为准			
24	合计			1210000	
注：因学生人数调出调入不可控，最终按实际产生费用为准					

注：1. 本次采购因日常随机供货，需中标人随时保证供应（提供相关承诺及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虚假承诺和相关证明材料的按废标处理或取消中标资格。

2. 采购服务质量要求：（1）蔬菜、果蔬类质量要求：所供果蔬必须保持较好新鲜品质。无腐烂变质问题。新鲜蔬菜要，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干净无泥沙、无枯黄叶。

叶菜类：所有叶菜是叶上不能有虫眼，不能发黄，不能有农药残留。

根茎类：所有根茎类的商品，不能有泥土，不能有虫眼，土豆不能生芽发青，大蒜不能长蒜芽。

（2）肉类、禽蛋：必须保证新鲜，无腐烂变质问题。牛羊肉、鸡肉要保持新鲜品质，符合国家卫生标注，要无注水，无病菌、无异味、无色变，供货同时提供检疫合格证，且配送的牛肉、羊肉采购，必须是当天屠宰，并且是经过检疫过的，不可掺杂变质、过期、进口

的牛肉、羊肉、鸡肉。

(3) 调料、干杂、其他副食品：包装类食品必须保证是新品，无腐烂变质问题，保质期剩余时间不得低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一，不得使用小作坊生产产品或三无产品。散装类食品无霉烂变质，干湿适度。所供成品类副食品不得少于 1/3 保质期。且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标志。

(4) 奶制品：21 天保质期的必须距离到期日 15 天以上。半年保质期的必须距离到期日 4 个月以上。提供的商品必须为保质期内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5) 油类：原料及工艺必须是非转基因，必须是正规厂家通过 QS 质量认证的桶装油；青油：三级及食用油以上。

(6) 米、面：面粉：特制三等粉及以上；米：三级及以上。

3. 中标企业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将取消配送企业的供应资格，配送企业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一是所供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二是所供食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三是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四是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五是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六是所供食品超过保质期限的；七是所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八是所供食品与中标食品不相符的，九是挂靠其它企业或转包他人的；十是连续三次不能按

时供货的；十一是为所供货学校虚开增值税发票的。

供应商所供货产品如因食品安全问题或品质不合格，对师生健康、权益造成损害，引起食物中毒或其他不良后果，经查明属实，供应商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